

有關在馬公市內申請水利事業（鑿井登記）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水資源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水資源局 90.02.09. (90) 經水資五字第090000139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9日

主旨：有關在馬公市內申請水利事業（鑿井登記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澎府建土字第0四四六四號函。
- 二、現行「台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」所列之地下水管制區，係以行政區域（鄉、鎮、市）為劃設範圍，馬公市列為地下水管制區之範圍，即為該市之行政區域範圍。
- 三、「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」既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廢止，爰有關「家用及公共給水」用水標的之鑿井引水相關行為，則應符合現行「台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。
- 四、貴縣雖致力於觀光事業發展，水電固為不可欠缺者，惟為解決其公共給水及家用之水源，於地下水管制區是否得核發臨時用水執照，亦應符合現行「台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。
- 五、本局刻正依據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00二七五0二0號令修正公布之「水利法」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研訂全國性之「地下水管制辦法」，並通盤檢討台灣地下水管制區範圍，有關建請檢討馬公市是否列為地下水管制區一節，本局將併案研議。